

##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 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 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了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报告书》）以及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摘要》等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，并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6]第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并对《重组报告书》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、完善和修订。

如无特别说明，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）中“释义”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

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补充披露针对收入下降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。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”之“五、因出售资产而

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和收入下降风险”。

2、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交易标的原因及必要性。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二、民生财富历史沿革”。

3、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期间费用较收入增长显著的原因。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四、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”之“（二）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”。

4、补充披露公司为应对战略调整风险拟采取的措施。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”之“六、战略转型实施的风险”。

5、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减资的原因。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二、民生财富历史沿革”。

6、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、仲裁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。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十三、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、仲裁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”。

7、修改并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。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六、民生财富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